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黃俊容  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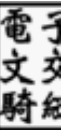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1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所詢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2月3日桃教人字第102007939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...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（第2項）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1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（第3項



）前項所定銷假上班，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復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暑假：以60日為限（起7月1日，訖8月29日）。二、寒假：以21日為限（起1月21日，訖2月10日）。」

三、所詢教師自101年10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計申請249日延長病假，於102年6月28日檢具康復證明銷假上班，並自102年11月14日再度申請延長病假，因其開學後銷假上課實際日數未達1學期以上，依前開教師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（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，暑假期間自7月1日起，訖8月29日止計60日）。再依教師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其延長病假日數，應扣除該教師自102年9月25日起至102年11月13日止，所請102學年度事病假之日數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3-12-26  
12:48:48  
文  
章

訂  
公  
換  
章

56